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	0025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8年12月19日起暂停信达澳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具体恢复本基金申购、定

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888118 或 0755-83160160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cind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汇利丰”2018年第573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HF185738	3.90%-3.95%	2018年12月19日	2019年3月18日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到期收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8-1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

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与定期存款。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相关事宜。(详见公司2017-086、08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

万元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起息日:2018年11月16日,到期日:2018年12月17日(详见公司2018-116号公告)。根据2018年12月17日结息情况,公司获得收益60,301.37元,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0,060,301.37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未到期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

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璁珩河路17号
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注册资本:陆亿叁仟玖佰陆拾肆万玖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3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2003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及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完成,并于

2018年12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80.00万元变更为40,930.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180.00万股变更为40,930.2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

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完成,并于

2018年12月12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80.00万元变更为40,930.2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0,180.00万股变更为40,930.20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0万元。	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30.2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1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0,930.2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或“母公司”)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向香港联交

所申报的该项交易批准的年度交易额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

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就上述交易与新华发行集团续签《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单独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签订具体的房屋租赁协议。

因新华发行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华发行集团为本公司一名关联方,其《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一项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皇鹏物业”)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向香港联交所申报的该项交易批准的年度交易额上限期限也将同期届满。

为确保本公司的正常经营,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就上述交易与皇鹏物业续签《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单独与皇鹏物业签订具体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皇鹏物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发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

联人士的定义,皇鹏物业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其《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一项持续关联交易。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就此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8-02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及历史交易金额:

	2016年 (人民币万元)	2017年 (人民币万元)	2018年1-10月 (人民币万元)
预计年度上限	950	1,100	1,200
历史交易金额	767	749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未达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10层
法定代表人:余丹枫
注册资本:人民币59,382.2万元
主营业务:集团内部出版企业管理服务;电影和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软

件开发、数字内容服务;房地产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租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娱乐业;住宿和餐饮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持有公司49.1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40,93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04,395.08万元,主要营业收入为857,060.58万元,净利润为89,685.6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

(二)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皇鹏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2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玉龙街52号
法定代表人:邹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仓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及建筑辅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器材、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不含象牙及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的销售;无线发射设备;纸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加工销售;木制品、家具、厨房用具、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石材、不锈钢、工铁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房屋租赁

1.交易标的和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

出租方承租房屋。公司及子公司向出租方承租的房屋为其合法拥有的多项物业,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依法用于办公、门店经营和仓储。该等物业的建筑面积共计约74,709.23平方米,出租方为公司或子公司就每项租赁房屋将签订独立的租赁协议以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并参考2018年11月22日由独立合格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承租房屋租赁的评估结果以及可资比较类似房屋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公司的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将另行单独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经营业务需要调整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的房屋面积,届时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的预计需求,参考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租金评估结果,并考虑未来三年,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可能调整房屋面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预计该项关联交易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总额(按年)分别为人民币5,200万元、5,200万元、5,200万元。

3.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二)物业管理服务

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成都皇鹏物业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非独家方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成都皇鹏物业公司根据公司拥有或租用的不同建筑物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的具体服务内容,由双方根据《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另行签署具体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亦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通过公平磋商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经双方商定后确定:(1)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等)的收费报价;及(2)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收费标准不高于上述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报价的平均水平。具体管理服务费金额由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具体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根据未来三年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面积及内容等因素,经双方协商,预计该项关联交易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各年的年度上限总额(按年)分别为人民币1,350万元、1,400万元、1,400万元。

3.物业管理服务期限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交易对方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
交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房屋
拟租赁房屋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合法拥有的物业,租赁建筑面积约74,709.23平方米

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参考日期为2018年11月22日由合格独立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有关租赁房屋的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的房屋,经双方同意,具体租金由公司的子公司与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所述之定价政策及原则,参考届时可资比较的类似房屋市场租金,就每项租赁房屋自行签订定价的租赁协议确定。如租赁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的房屋面积有所调整,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付款方式	租赁房屋的租金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以银行转账或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
优先权	在同等条款及条件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屋拥有优先购买权,或在协议期届满时对租赁房屋拥有优先承租权。

(二)《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期限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两日)
交易对方	成都皇鹏物业公司
交易内容	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房屋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或租用的不同建筑物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具体管理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本协议另行签署具体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约定。
付款方式	除非公司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另行约定,公司及子公司每三个月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都皇鹏物业公司支付。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新华发行集团租赁房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志勇先生、陈云华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皆同意该项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做出的,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成都皇鹏物业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协议条款及定价公平、公允及2021年各年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